

溧阳市水利局文件

溧政水〔2019〕2号

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在建水利工程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局各科室、在建工程项目法人、水利站、水库管理所：

春节临近，为贯彻落实《全省 2019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常州市水利行业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细则（试行）》《溧阳市水利（水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切实做好 2019 年春节前在建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及早组织部署

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也事关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有关单位、项目法人要充分认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当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复杂性，决不能掉以轻心、盲目乐观，要立即着手部署 2019 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二、加快工程款计量支付，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

1、项目法人要加强各项目进度款拨付的计划管理，摸清春节前应付工程款、盘点账户现有资金，对接相关部门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工程资金足额支付；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款计量申报，严格审核、完备手续，确保工程款规范及时支付。

2、项目法人要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立即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尤其是要对应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做到心中有数。要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合同为依据，对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逐一排查，查清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应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员和数量，制定收款和支付计划及落实计划的措施。

三、预防在前，加强应对

1、局有关单位要加强业务主管范围内的在建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摸排和监督检查，对农民工工资的收付情况进行分析预警，对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上存在较大漏洞的工程，要重点关注、跟踪管理，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早

落实应对措施。

2、各单位要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责任人及联络员。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要理清本工程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工种负责人、班组长信息，明确各层级农民工投诉处理责任人员，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处理网络体系。

3、一旦出现集访，涉及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摸清情况，及时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由于施工方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项目法人应按照《溧阳市水利工程建设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及时处置。

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是一项目重要民生工作，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详细落实、认真对待，确保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开展，确保农民工过上一个和谐、稳定、愉快的春节。

